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

上訴人 中央大貝山礦泉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武剛

訴訟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

被上訴人 廣福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鈺荃

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

陳長文律師

林明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簽訂工廠及設備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向伊購買門牌號碼○○縣○○鄉豐鄉村大山背12號、12-1號廠房及廠內全部設備（下合稱廠房及設備），該廠房及設備為伊公司主要財產，但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系爭買賣契約自屬無效，求為確認兩造就廠房及設備買賣關係不存在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劉政文為共同出賣人，被上訴人單獨對伊起訴，當事人不適格。被上訴人尚有製酒設備及營業、坐落○○縣○○鄉○○○段1067、1067-1、957地號、1067-2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縣○○鄉○○路0段458、460號廠房（下合稱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其主要財產。伊信賴被上訴人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出售，其不得

01 以未召開股東會為由，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無效等語，資為抗
02 辯。

03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
04 理由如下：

05 (一)被上訴人主張廠房及設備均為其所有，系爭買賣契約違反公
06 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屬無效，為上訴人否認，
07 單獨對之提起本件訴訟，其當事人適格。

08 (二)廠房及設備為被上訴人之主要財產，前經上訴人自認。上訴
09 人固以被上訴人尚有其他不動產，另有製酒與其他設備等營
10 業及財產為由，撤銷上開自認，惟依財產價值占比或出售後
11 對製水銷售事業影響程度等節觀之，廠房及設備應屬被上訴
12 人之主要財產，上訴人未合法撤銷自認。

13 (三)系爭買賣契約簽訂時，被上訴人股東為訴外人彭錦源、張家
14 榮、方柏為、江秋香（下稱彭錦源4人）及鍾雲賜；107年10
15 月28日股東會（下稱股東會）會議紀錄簽到簿有彭錦源4人
16 簽名用印，惟張家榮、方柏為之簽名用印，均非本人親為或
17 授權他人所為，被上訴人未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出賣廠房及
18 設備。系爭買賣契約出售廠房及設備，未經股東會特別決
19 議，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屬無效。縱上
20 訴人為善意相對人，系爭買賣契約仍自始無效。從而，被上
21 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

22 四、本院判斷：

23 (一)公司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行為，原則應先由
24 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
25 議提出議案，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
26 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此觀
27 公司法第185條第4項、第1項第2款規定固明。惟綜合上開規
28 定係因涉及公司重要營業政策變更，基於保護股東立場而
29 設，但公司之治理內控、風險負擔，不得轉嫁於外部之善意
30 第三人；且公司有无依該規定為讓與行為、讓與標的是否為
31 其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交易相對人通常難從外觀得知等

01 角度考量，可知交易相對人於受讓時如屬善意，公司不得以
02 其行為不符合上開規定為對抗，用維交易安全之保障。

03 (二)系爭買賣契約簽訂時，被上訴人股東為彭錦源4人及鍾雲
04 賜；股東會議紀錄簽到簿有彭錦源4人簽名用印等事實，為
05 原審所認定。如果無訛，則上訴人所辯：簽訂系爭買賣契約
06 時，被上訴人提出股東會議紀錄，伊認該會議紀錄為真，信
07 賴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出賣廠房及設備，伊為善意交易相
08 對人應受保護等語（見原審更審卷(一)27至49頁、159至169
09 頁、卷(四)215至218頁），攸關係爭買賣契約效力之認定，是
10 否全無足採？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尚有再事研求之必
11 要。原審見未及此，逕謂縱上訴人為善意，因被上訴人簽訂
12 系爭買賣契約，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屬
13 無效，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
14 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15 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1 法官 林 麗 玲

22 法官 黃 明 發

23 法官 呂 淑 玲

24 法官 陶 亞 琴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